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怀全）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3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现就我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都参加了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1	2	9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3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会议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5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
		4、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7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 年 9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题讨论会和现场办公的契机，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公司经营团队重视。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具体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密切联络，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导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审阅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项目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计划和整改落实情况，内部控制相关事项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质量；在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关注年度报告审计进展，与其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起就审计准备工作、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内容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轮线上交流会，切实推进审计工作；2023年底本人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确保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

六、2023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2023年年报编制期间，我认真听取管理层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负责人积极沟通。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我积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其诉

求与建议，并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公布本人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能够畅通，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九、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十、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qfu.cpa@163.com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傅怀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